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2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股份158,883,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1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877,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02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23,006,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8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3人，代表股份19,932,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4,226,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5,706,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0%。

2、公司在任董事9名，列席8名。董事会秘书邓凯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罗明亮先生、李小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6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31%；反对2,115,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3%；弃权4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7,41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513%；反对2,115,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14%；弃权4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11,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09%；反对2,154,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0%；弃权4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36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46%；反对2,154,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83%；弃权4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2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1%；反对2,14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9%；弃权4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37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13%；反对2,14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97%；弃权4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26,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06%；反对2,140,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3%；弃权4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37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719%；反对2,140,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91%；弃权4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46,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2%；反对2,151,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9%；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696,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83%；反对2,151,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18%；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9%。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77,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64%；反对2,164,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2%；弃权5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06%；反对2,164,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77%；弃权5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80,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43%；反对2,101,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9%；弃权4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401%；反对2,101,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47%；弃权4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95,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29%；反对2,18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8%；弃权5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95,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66%；反对2,18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16%；弃权5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19%。

9、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714,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43%；反对2,165,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9%；弃权5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14,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29%；反对2,165,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28%；弃权5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3%。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426,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36%；反对1,91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3%；弃权5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475,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38%；反对1,91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5%；弃权5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6%。

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93,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25%；反对2,07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4%；弃权4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2,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52%；反对2,07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53%；弃权4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5%。

1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86,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55%；反对2,18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2%；弃权4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33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12%；反对2,18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79%；弃权4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9%。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59,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27%；反对2,27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8%；弃权5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109,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34%；反对2,27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68%；弃权5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8%。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98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72%；反对4,86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4%；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03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73%；反对4,86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62%；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成宏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4楼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

至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会议资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6	传音控股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6楼传音控股董秘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6楼传音控股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曾春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3979932

传真：0755-33979211

邮箱：investor@transsion.com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2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3,830,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8.896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9,350,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8.4014%；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8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47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4947%。

（2）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22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984,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5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4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18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47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494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本次股东会议案4、议案5、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497,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2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499,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8%；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2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495,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2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70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5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533,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2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68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7%；反对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弃权2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9,84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2%；反对3,631,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0%；弃权3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7、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360,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1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1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67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1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1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赖宏飞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为关联人，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其持有股数157,1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曾玉霞女士、李琛蛟先生（报告期内连续任职满6年离任）、徐小伍先生（报告期内连续任职满6年离任）、姜春波先生（报告期内届满离任）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现场工作时间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及特别职权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总体评价等进行了介绍。《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温鑫庸律师和杨贵凡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1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8日（星期六）18: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1:00-12: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相关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耀先生；职工董事兼总经理龚晖先生；独立董事刘建新先生、陈定文先生及杨泽延先生；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8日（星期六）18: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伟

联系方式：023-89028829

电子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8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5年11月13日，公司对《问询函》提及事项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及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2日、12月20日及2026年1月17日、2月14日、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2025-090、2026-001、2026-007、2026-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基本形成报告初稿。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0mg（按$C_{17}H_{16}FN_3O_2S$计）、20mg（按$C_{17}H_{16}FN_3O_2S$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402448、CYHS2402449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890、国药准字H20263891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适用于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公司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于近日收到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2561000441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9日

有效期：三年

瑞盛生物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瑞盛生物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瑞盛生物2025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瑞生物